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古雅瑄  
電 話：(02)7736-588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30119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計畫申請書格式 (0119763A00\_ATTCH2.docx、  
0119763A00\_ATTCH3.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書格式各1份，請有意參與計畫之學校於本(103)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依本部103年8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3545B號令辦理。
- 二、鑒於高階人才對產業發展及科技創新之重要性，本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業將發展兼顧產業及尖端研究的碩博士培育方案列為重點推動工作項目，並據以發布「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諒達)，以培育人才進入企業研發部門為主要目的，促使大學與優質企業法人合作，建立產學互動之高階人才培育機制，本案計畫執行重點及相關申請作業如下：

(一)計畫執行重點：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下列方式申辦：

- 1、原則以「碩、博士5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以碩士修課1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1、2年於學校上課，第3、4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5年完成博士學位。



裝

訂

線



2、本年度因時程之限制，申辦學校所提出之5年碩、博士研發一貫整體計畫中，得將部分學程名額以「招收博士班新生方式」辦理：招收博士班新生，以2年上課2年至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方式辦理，惟以不超過全部博士學位學程二分之一名額為限。

(二)計畫申請方式：

- 1、以5年期計畫向本部申請補助，各校計畫不得超過3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10人為限，各校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15人，且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
- 2、計畫申請書1式5份，併附電子檔（word檔）光碟1片，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學程計畫不得超過10頁（不含封面、基本資料表、目錄、圖次、表次、附錄）。

(三)其餘計畫項目審查重點、經費補助額度等請依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三、本案因首年申辦，計畫提報時程不受補助要點所訂期程限制，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03年9月22日前備文將計畫申請書寄達本部高等教育司（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4樓古雅瑄小姐收）。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3708/14  
12:28:01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敬會

教務處

教務處 招生組 黃千真  
103.08.18

教務處 招生組 宋育嫻

教授兼 江大樹  
教務長

秘書室 蘇玉  
專門委員

擬：1.奉校役公告於文牛榮統週知。  
並影印予4院卓參。  
2.敬又會教務處參酌。  
3.文陳閱後存

約用 潘玉美  
助理員

研發處綜合 林亞漢  
企劃組長

教授兼 林佑昇  
研發長

103.8.18

裝



訂

線

2/15



# 103 學年度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

## 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申請書

【撰寫格式與表件：一學程撰寫一份】

(請加蓋校印)

辦理學校/機構

【大學校院】

【企業名稱】

學程名稱：                      學程

合作領域與類別

領域

- 人文社會     生物科技     管理     電資     工程
- 其他: \_\_\_\_\_

產業別 (依行政院主計處總處行業分類)

-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政府提倡新興產業

- 綠色能源     觀光旅遊     生物科技     文化創意     精緻農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計畫請以 14 號字、固定行距 25 撰寫。

計畫書實質內容(不含封面、基本資料表、目錄、圖次、  
表次、附錄)不得超過 10 頁。

# 【學校基本資料】

大學校院：○○○（全銜）

學 程 名 稱				
近 3 年 博 士 班 招 生 狀 況	103 學年度博班核定招生名額	100 學年度 博士班報到率	101 學年度 博士班報到率	102 學年度 博士班報到率
申 辦 名 額	<p>*碩博士 5 年研發一貫方式：_____人            招收博士新生方式：_____人</p> <p>(*為必填欄位，招收博士新生方式之名額以全部學程 1/2 為限)            (每學程以 10 人為限，各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 15 人)</p>			
實際承辦本計畫聯絡 人(此聯絡人，為本學年 度計畫執行期間聯絡窗 口，請務必詳實填寫無誤)	姓名／職稱： 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 【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公司）名稱：○○○

學生實際研發(子/分)公司名稱（無則免填）：○○○

合作企業地址			
學生實際研發地址			
主要產品與服務			
資本額 / 營業額	(單位：萬元)	員 工 數	
		(請以法定聘僱之員工為主，不含臨時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工廠登記證號			
企業共同指導人員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貳、學程規劃

參、學程執行

肆、永續經營措施

伍、經費需求

陸、預期成效

柒、附錄

# 表次



# 圖次





## 壹、計畫緣起

請說明申辦理由及學程與產業聯結之重要性。

## 貳、學程規劃

- 一、申辦模式：碩博士 5 年研發一貫方式、博士新生 2 年上課 2 年至產業研發方式。
- 二、學程設立目標：請說明學校推動產學合作培育模式而進行課(學)程改革目標及學程設立目標。
- 三、資源投入：學校或外部資源投入狀況。
- 四、作業規劃：請敘明學程組織(圖)、人力配置及各組織權責等。

## 參、學程執行

- 一、甄選機制：請至少說明學程申請條件、提交之研究成果及甄選機制。
- 二、養成規劃：
  - (一)課程規劃：請敘明研發人員養成規劃
    1. 博士基礎知能規劃
    2. 企業參與博士課程規劃
    3. 研發人員自我學習規劃
    4. 研發人員成效檢核系統(含淘汰機制)
  - (二)產學合作機制：
    1. 產學合作整體規劃(含雙方聯結機制、共同指導機制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
    2. 產學合作運作資金：企業法人出資或共同資金規劃。
- 三、鼓勵機制：請說明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 肆、永續經營措施

請說明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  
規劃(如法律、財務、技術轉移)，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  
劃。

## 伍、經費需求

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

表 1 各單位出資比

出資來源	金額	比例
教育部		
企業或法人		
學校自籌		

表 2 經費申請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出資單位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獎助學金				教育部
	研發費用				00 公司
	雜支				
	小計				
設備投資					
	小計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陸、預期成效

請分別說明以下預期成效：

- 一、博士生至企業就業情形
- 二、企業研發成果之取得及應用
- 三、博士生學習模式之建立

## 柒、附錄

- 一、產學合作意向書

## 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三、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重點：學校得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全部博士學位學程名額：採「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以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
- （二）部分博士學位學程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申請者，得另採「招生博士班新生，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方式」辦理，惟以不超過全部博士學位學程二分之一名額為限。

學校申請之補助計畫，自本部核定年度回溯起算三年內，博士新生報到（註冊）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採「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該博士學位學程得於全校博士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以內予以外加，提供該校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逕讀博士班，且該外加名額不納入同校逕修讀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之列計。

### 四、計畫申請：

- （一）學校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以五年期計畫（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之學校，為四年期計畫）向本部申請補助，各校補助計畫不得超過三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十人為限，各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十五人；且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
- （二）計畫項目審查重點及評議配分如下：
1. 學程規劃面（百分之四十）：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及作業規劃；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 2. 學程執行面（百分之四十）：

(1) 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2) 對共同培育的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3) 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3. 行政配合面（百分之十）：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4. 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比例及特色成效說明（百分之十）。

(三) 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 五、經費補助及額度：

(一)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每年學校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配合款百分之五十以上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二) 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計補助經費，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 本計畫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本學程參訓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課程修正、教師發展及學生實習等所生行政人事費用，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學生至企業或法人進行論文研究所生研發費用，應由企業或法人出資辦理。

##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一)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二) 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一) 核定：本計畫採一次核定五年期補助計畫（一百零三學年度以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之學校，核定四年期補助計畫），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二) 請撥：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第一年計畫經費明細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成果報告書通過後，再辦理撥款事

宜。

- (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本部。

#### 八、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或學校成果報告，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列入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重要依據。
- (二)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檢送當年度執行期中之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學程結束。
- (二) 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1. 學生應以全職研究學生參與本計畫，因休、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接受其他政府獎助，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獎助。
  2. 因其他因素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3. 學生得同時申領民間個人、企業或法人給付之獎助學金，惟不得同時申領其他政府獎助學金；同時受領政府獎助學金者，除停止本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重複受領之本獎助學金，但一次性給與或競爭性獎優獎助學金，如論文獎助、學年成績獎優或短期出國補助等，不在此限。
- (三) 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 (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 (五)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